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19.7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7,430.9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9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8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禹城邦基玖瑞农牧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本次担保金额	1,353.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714.6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供应链)[注1]
	本次担保金额	247.48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7.4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注1：上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供应链)”系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原料供应商相关采购业务所产生的货款提供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1,632.3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8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保证期限为三年。本次为担保合同有效期内还款续贷，原担保合同额度保持不变，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2026年8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禹城邦基玖瑞农牧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2026年9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9月29日，公司子公司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下属子公司烟台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26年9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展票据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200.00万元、619.75万元。

2026年9月，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353.00万元。

2026年9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货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47.48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机构的融资业务以及原料供应商的采购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见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83,917.70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7,714.69万元，分别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0.95%、12.8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6,082.30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285.31万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前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禹城邦基玖瑞农牧有限公司	11,000.00	250.00	150.00	400.00	150.00	400.00	0.00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7,750.00	-650.00	7,100.00	2,000.00	2,000.00	5,100.00
烟台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翟淑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3205080229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1日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88号		
注册资本	11,4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683.60	103,181.92
	负债总额	57,310.77	61,657.70
	资产净额	44,372.83	41,524.22
	营业收入	25,125.02	67,257.38
	净利润	2,901.90	10,588.5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任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27MA10T1J868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注册地	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		
注册资本	8,8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39.19	13,614.38
	负债总额	5,898.24	5,491.24
	资产净额	8,240.94	8,123.14
	营业收入	8,476.16	15,721.57
	净利润	132.61	712.4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翟淑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21MA6PXA7Q55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9日		
注册地	云南省保山市产业园区施甸片区水长道路二线1号		
注册资本	1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82.99	20,917.85
	负债总额	14,081.92	9,375.73
	资产净额	10,901.06	11,542.12
	营业收入	8,461.79	12,002.51
	净利润	-625.74	-748.3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于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7MA0LACC42C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9日		
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经济开发区景源北路3号		
注册资本	16,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44.33	27,780.55
	负债总额	15,610.82	11,863.36
	资产净额	16,733.51	15,917.20
	营业收入	24,229.96	23,185.69
	净利润	841.98	134.1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薛天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931286254XX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8日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相沟镇三义社区(粮油工业园)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79.73	7,373.43
	负债总额	3,999.07	4,746.86
	资产净额	2,480.66	2,626.56
	营业收入	3,241.68	14,101.45
	净利润	-129.20	687.0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禹城邦基玖瑞农牧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50.00%		
法定代表人	张寿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82MAEFR3E78M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10日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辛寨镇魏寨子村，禹丁路以东50米，国道308以南50米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85.16	13,667.03
	负债总额	9,916.86	11,791.24
	资产净额	2,268.29	1,875.80
	营业收入	21,114.15	28,936.27
	净利润	400.83	-134.1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51.00%		
法定代表人	孙文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6MACRHDW48H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9日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桃村镇苏州路与烟台路交汇处东30米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39.80	8,427.57
	负债总额	7,620.33	7,859.75
	资产净额	719.47	567.82
	营业收入	17,831.51	42,745.54
	净利润	153.73	195.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三)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保证人：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各项费用按照中国税收法规规定的各项税费，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债务人/被担保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产生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五)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83,917.70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7,714.69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华(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华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2,40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40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华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汇华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华(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12月30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273号)

4.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650,705.02	772,483.96	1,128,173.13	685,476.76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7,669,558.72	2,112,662.58	1,907,174.66	1,380,609.93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汇华(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担保金额：22,400,000美元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8.保证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10月8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华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6年10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6.7330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5,454,864,621.94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7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募投项目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以下简称“项目(一阶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6年12月延期至2027年12月，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二是对自筹资金实施的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二阶段)(以下简称“项目(二阶段)”)进行方案调整。

● 项目(二阶段)实施地点由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12号调整至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横一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一路以东，咸户路以西；实施主体由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斯瑞新材料动力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产能规划保持不变。

● 基于项目新选址土地购置、厂房基建等配套投入增加，项目(二阶段)投资金额由原2.80亿元调整至4.65亿元，资金来源仍为公司自筹资金；项目(二阶段)建设期由2年调整至4年。

● 本次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前期审议通过投资建设“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51,000万元。项目(一阶段)为募投项目，拟投资23,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拟投入20,000万元人民币，自筹资金拟投入3,000万元人民币)；项目(二阶段)拟投资28,000万元人民币，以自筹资金投入。

结合公司项目规模化、产业化的建设标准，公司原有厂区场地空间有限，土地及厂房资源已趋于饱和，现有场地条件无法承载项目扩建、生产线布局、配套设施建设及未来产能释放需求，若继续在原址建设将制约项目建设进度与规模化落地效果。同时，为稳步推进公司配套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相关产品的规模化发展，提升公司在该产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决定对项目(一阶段)进行延期，对项目(二阶段)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2号)，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724,61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3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2.4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501,741.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498,251.24元。上述资金于2025年9月24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32C00029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	20,000.00	4,933.74	24.67
2	斯瑞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年产3万套医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用材料、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000.00	23,737.96	69.82
3	补充流动资金	5,049.83	5,050.18	100.01
	合计	59,049.83	33,721.88	-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陕西斯瑞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工行西安南关支行营业室	3700021519200390040	287.33	使用中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29904652010001	9,084.00	注1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550889900020074661	1,128.63	使用中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910000010120101152018	0.56	注1

注1：公司在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号：129904652010001)、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号：7910000010120101152018)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6年9月16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注2：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含现金管理金额15,000万元。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原因及重新论证

1、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并综合考虑实际经营需要及项目建设进度，审慎统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公司募投项目“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场地受限、设备采购及调试等因素影响，导致募投项目进度慢于预期。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前提下，拟将募投项目“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12月延期至2027年12月。

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后续在项目的实际推进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积极协调内外部资源，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2、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

募投项目“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为20,000万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实际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933.74万元，占计划投资额的比例为24.6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从国家战略层面看，随着国家星网、千帆星座等低轨卫星星座建设加快，液体火箭发动机需求持续增长，推力室内壁作为发动机核心部件，其关键材料需适配大推力、高性能发动机的迭代要求，项目契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

从行业发展层面看，液体火箭发动机已成为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下游企业持续扩大产能，公司建设项目旨在同步实现产能提升，以满足批量化生产需求，聚焦发动机组件解决方案，提升长期竞争力，巩固在供应链中的地位；

从企业发展层面看，公司持续优化材料关键制备技术，所开发的高强高导铜合金材料(铜铬锆、铜铬铌等)具备良好的高温稳定性与导热性能，可满足推力室内壁高温工况下的使用要求，通过产业化项目实现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成本，正是应对国内外行业竞争的重要举措。

(2)项目建设可行性

对于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产品而言，市场准入条件高、工艺技术稳定、质量性能可靠、供应链稳定、可持续发展等都是该行业的基本特点。

基于公司多年的特殊铜合金制备技术，公司已实现火箭发动机用铜铬锆合金的规模生产制造能力。铜铬锆合金是当前百吨级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的主流核心材料。公司已打通铜铬锆合金从材料到零组件的全工艺链，稳定满足航天级产品的严苛质量要求，批量供应多家下游客户，助力发射任务圆满成功，为可回收火箭发动机的批量交付提供核心材料保障。全流量补燃(全流量分级燃烧)技术路线，是未来200吨级以上大推力可回收火箭发动机的核心发展方向，也是我国航天领域重点攻关的关键技术。针对该类大推力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对高强、高导、高温抗软化铜合金材料的极端工况需求，公司持续研发提升铜铬铌合金性能，满足持续增长的更高需求，目前正协同相关客户开展热试车验证工作。

(3)预计收益分析

项目顺利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的延期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外部政策环境及行业发展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进行合理把控。

3、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产能稳步打造、产线稳定运行。上述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4、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进展的管理和监督，合理统筹，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5、预计完成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项目当前实施进展，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前提下，经审慎评估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7年12月。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有计划地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项目(二阶段)调整相关情况

(一)项目(二阶段)调整具体内容

1、实施主体变更

实施主体由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斯瑞新材料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实施地点变更

项目(二阶段)实施地点由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12号调整至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横一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一路以东，咸户路以西。

3、投资金额调整

原项目(二阶段)投资总额为2.80亿元。鉴于本次需新增土地购置、标准化厂房建设等土地基建相关投入，结合新场地建设规划、生产线布局及产业化落地需求，经公司审慎测算，项目(二阶段)投资总额由2.80亿元调整至4.65亿元，新增投资全部用于项目(二阶段)土地、厂房及配套基建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保持不变，仍为公司自筹资金。该投资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4、项目建设周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二阶段)建设期由2年调整至4年。

(二)项目(二阶段)调整的原因说明

1、解决原有场地瓶颈，保障项目落地建设

项目现有建设用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12号，现有厂区土地资源、生产场地空间已趋于饱和，受物理空间、原有厂区规划限制，无法满足项目(二阶段)多条规模化生产线布局、大型设备安放、配套仓储及辅助设施建设的需求，原址建设存在明显场地限制。本次调整选址，可解决场地受限问题，为项目完整落地、规模化生产提供充足空间支撑，保障项目建设标准与建设质量。

2、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

推力室是火箭发动机的重要装置，推进剂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燃气热能在推力室内转化为动能，在高温高压的极端服役条件下，推力室内壁材料必须具有良好的耐高温、低周疲劳和导热性能。公司深耕高端铜合金材料主业多年，拥有围绕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的耐高温、高强高导热全系列铜合金材料谱系、核心技术和关键装备。

为进一步优化整体产业布局，公司针对性推进项目布局优化，通过重新选址布局、增设项目运营主体的方式，统筹规划项目建设节奏，预留充足的产能建设空间。本次布局调整有效完善了公司相关产能体系，为后续产能打造、产品技术迭代升级奠定基础。

(三)项目(二阶段)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仅调整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二阶段)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并增加土地购置及基建投入，项目产能规划保持不变。项目(二阶段)全部建成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每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相应上升。结合项目利润测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经营效益预计能够覆盖本次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增量，对冲折旧增加形成的成本压力。

本项目实施后，将扩充公司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产能，公司将依托项目建设同步加大相关领域研发投入，优化产品性能与制造工艺，深度对接下游航天客户需求，提升快速响应能力，持续改善产品及配套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获取新增订单机会。综上，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项目(二阶段)新增土地基建投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投入后，公司资产规模短期扩张，受资产摊薄因素影响，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可能。项目建设期内，主要开展土地基建、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安装、产线调试等工作，暂无法形成有效产出，对公司经营盈利贡献有限，净资产收益率将受到阶段性影响。

从中长期来看，本次项目调整是为解决原址场地受限问题、优化产业布局，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待项目建成投产、产能逐步释放后，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有望实现增长，持续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间接融资能力，推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收益率维持较好水平。

(四)项目(二阶段)调整风险分析

1、项目审批及建设变更风险

本项目(二阶段)尚需完成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用地等行政审批程序。如国家或地方相关产业、环保、土地等政策发生调整，或项目审批、落地实施条件出现变化，本项目存在建设进度顺延、方案变更，甚至中止、终止的风险。

2、资金筹措及财务风险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项目调整系为解决生产场地瓶颈新增项目(二阶段)土地及基建相关投入，项目整体投资规模有所增加。公司将统筹做好资金规划，合理安排资金筹措与支付节奏，保障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融资环境、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资金筹措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短期资金压力加大、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对公司阶段性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运营及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项目调整系公司结合原有场地受限、产业布局优化及当前生产经营实际作出的审慎决策。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本次二阶段选址、变更实施主体并新增土地基建投入，一定程度上提升了项目建设管理、场地适配、运营统筹的难度。在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阶段，若出现国内行业政策变动、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新选址配套设施落地不及预期等情形，将面临产能利用率不足、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投资不确定性风险

本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投资，逐步拓展，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项目(一阶段)进行延期，对项目(二阶段)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1,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1,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7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80,000股，发行价格1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184,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90,048,192.00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1,385,972.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749,835.19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58,88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08,869,83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2日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62号)予以确认。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98,918.4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774.9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10,254.4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50.34	2027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天	9,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80	否	是	否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天	2,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90	否	是	否

注：具体产品期限和收益率以受托方最终审批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的投资期限自公司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0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42	0
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37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01	0
5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8.28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9.16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4.19	0
8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4.60	0
9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9.37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01	0
11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9.40	0
12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6.56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5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73	0
15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3.59	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9.16	0
17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6.03	0
1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9.55	0
19	结构性存款	1,500	0	-	1,50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0.83	0
21	通知存款	9,500	9,500	13.12	0
22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2.04	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01	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28	0
25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1.86	0
26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3.88	0
27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34	0
28	结构性存款	4,000	0	-	4,000
29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2.87	0
30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75	0
31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2.43	0
32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69	0
3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74	0
34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2.04	0
35	结构性存款	5,000	0	-	5,000
36	结构性存款	5,800	0	-	5,800
37	结构性存款	5,000	0	-	5,000
合计				425.06	21,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3,6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25.5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3,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1,3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700	

注：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涉及公司前次额度授权：公司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于近日赎回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9,500	2026/9/4	2026/9/29	1.85	9,500	12.04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00	2026/4/8	2026/10/8	1.95	2,000	19.55

(二)特定风险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